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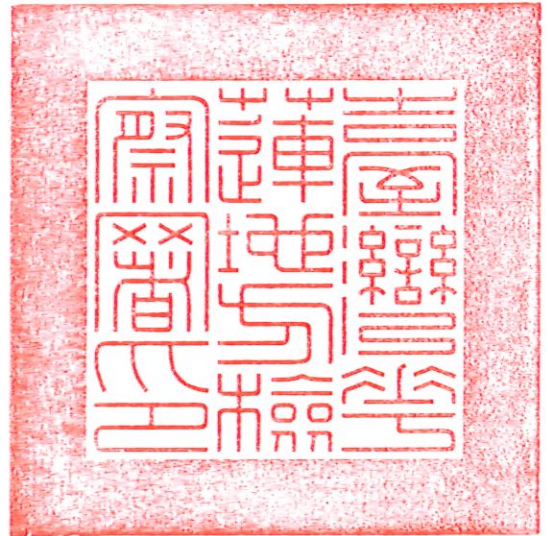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潔 113 毒偵 822 字第

附件：

號
2272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毒偵字第 822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 及原住居所	備註
4	電子產品 (手機)	台	1	吳 0 宏、張 0 楷 、吳 0 琦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請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14 年度保管字第 478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 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陳佳秀

主任檢察官 廖 榮 寬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裝

訂

線

針 案 尋 刺 卦 表